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62-1号

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横沥伴佳电子加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9月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隽美公司原登记住处已被其他公司承租,管理人未能与隽美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隽美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63351.29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目前未发现有破产财产可供处理,管理人认为隽美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请求法院宣告隽美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隽美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隽美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管理人未能与隽美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隽美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且隽美公司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申请终结本

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人民陪审员 莫翠娴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佩君